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10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代購業者，除佣金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外，還應按商品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 http://bit.ly/2Vf0ItH
2.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申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申報期限 http://bit.ly/2HdOqyl
《報章稅務新聞》	
1.	台日租稅協定免雙重課稅 企業卻常犯兩大錯誤 http://bit.ly/2HcAR1W
2.	報稅五月天 買賣屋三大聰明節稅法 http://bit.ly/2VaSP8X
3.	獨董也需要證照？金管會允諾立委 3 個月完成研議 http://bit.ly/2H9Z216
4.	國稅局：農漁會改帳號 委託取款繳稅要注意 http://bit.ly/2H7m6xg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5.	投保節稅看這裡 多項保費可納扣除額 http://bit.ly/2V7Dtly
6.	小老闆注意 今年報稅要用新規定 http://bit.ly/2Va5N6H
7.	換車前六個月減稅期 以報廢前一日計算起 http://bit.ly/2HcdOo1
8.	房屋不再供營業使用 即時申報避免多繳稅 http://bit.ly/2HcB70U
9.	企業盈虧互抵 兩個但書 http://bit.ly/2H9TUK8

1. **代購業者，除佣金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外，還應按商品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0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代購商機夯，代購業者接受委託代為購買貨物，賺取代購服務費，但代購業者常常只開立佣金收入統一發票給委託人，卻漏未以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作為進項憑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並以貨物之實際價格認定為銷售額，且委託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以供國稅局查核。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受託代購之交易行為時，於購入代購貨物時，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並於交付商品與委託人時，同時開立佣金收入及以購得商品之價格開立註明「代購」字樣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依法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2.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申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申報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0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07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應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填報資料如有疏漏，應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即 5 月 31 日)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申報投資抵減稅額且漏未填報租稅減免明細表第 A3 頁、A10-1 頁及 A15-2 頁，亦未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遲至稅捐稽徵機關就其申報完成核定後，才申請更正增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2 百萬餘元。甲公司雖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惟未於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租稅減免明細表及檢具相關資料，且未於申報期限內補正，該局乃否准其更正增列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申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以免因未符規定而無法適用租稅抵減，影響自身權益。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